正阳县铜钟镇至前徐寨段改建工程
(含监理)项目监理协议书

委托人(全称)： 正阳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

监理人(全称)： 首盛国际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，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1、 工程名称：正阳县铜钟镇至前徐寨段改建工程（含监理)项目

2、 工程地点：正阳县境内

3.、工程规模：按照招标文件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包含全部内容

4. 建筑安装工程费：/

二、词语限定

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。

三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

1、 协议书；

2、中标通知书(适用于招标工程)或委托书(适用于非招标工程)；

3、投标文件(适用于招标工程)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(适用于非招标工程)；

4、专用条件；

5、通用条件；

本合同签订后，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。

四、总监理工程师

总监理工程师姓名：李永强，身份证号：511122198007105595注册号：交[公]2451038184

五、签约酬金

签约酬金：273473元（贰拾柒万叁仟肆佰柒拾叁元整）。

包括：施工图纸所包含全部内容的施工阶段及缺陷责任期监理服务酬金。

六、付款方式

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80%，剩余20%缺陷期满后付清

七、期限

自合同签订之日始，至工程竣工验收备案、缺陷责任期完成止。

八、双方承诺

1、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。

2、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，提供房屋、资料、设备，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。

九、合同订立

1、订立时间：2026年 6月 11日

2、订立地点：正阳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

3、本合同一式肆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双方各执贰份。

委托人：（盖章）　　监理人：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：（签字或盖章）　　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：（签字或盖章）

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石灰街支行

账号：4402213009000088449

电话：02885018123

电子邮箱：